

#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莞水协发〔2023〕1号

## 关于发展会员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于1993年在东莞市民政局和水务局的支持与指导下批准成立，是由水务企业、相关设备材料生产制造、工程设施建设管理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旨在加强企业间横向交流，向行政部门反应行业诉求，推进水务行业技术进步，促进水务事业健康发展。协会本届任期将满，拟定于近期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理事会，为扩大会员覆盖面，为更多领域、多层次的水务相关企业提供帮助和服务，现广泛发展水务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入会，有关事项如下：

### 一、入会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有自愿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三) 本市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节水、水环境治理、污泥固废处置等城镇水务方面的企事业单位；
- (四) 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等企事业单位；

## 二、入会程序

- (一) 阅知《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了解、认同并拥护协会章程，自愿加入协会。
- (二) 企业提出申请，填写团体会员单位申请表（附件 1），另附企业简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 (三) 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入会手续；
- (四) 企业交纳入会费用；
- (五) 协会登记入册。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凤娟（13609673022），孙小斐（13728437712）；  
电话：0769-22690666；  
邮箱：[1330127732@qq.com](mailto:1330127732@qq.com)；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141 号；

网址: [www.dgwsa.net.cn](http://www.dgwsa.net.cn)。

附件: 1.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请表  
2.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章程



附件 1

##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br>(盖章) |                                                                                                                                                |     | 地 址          |     |  |
| 申报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单位性质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 职工人数<br>(人)  |                                                                                                                                                |     | 固定资产<br>(万元) | 原 值 |  |
|              |                                                                                                                                                |     |              | 净 值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固 话 |  |
|              |                                                                                                                                                |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固 话 |  |
|              |                                                                                                                                                |     |              | 手 机 |  |
| 业务范围         |                                                                                                                                                |     |              |     |  |
| 市场状况         |                                                                                                                                                |     |              |     |  |
| 协会审批<br>意见   | <div>(盖 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附件 2

#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

## 章 程

( 2019. 4 )

#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英文名为：Dongguan water supply association，缩写为：DGWSA）。以下简称本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由东莞市城镇供水企业，相关科研、设计、咨询、大专院校、水质处理、设备材料生产、工程施工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具有社团法人资格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接受东莞市水务局的业务指导及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东莞市。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宗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进行业管理和技术进步，促进企业间横向交流，为供水行业服务，反映会员的愿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间的联系桥梁与助手作用，促进东莞市城镇供水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城镇供水、节水的

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开展供水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和整理工作，研究和探讨供水企业共同关心的问题，为主管部门制定供水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法规、标准提供材料和依据，并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参与有关工作；

（三）总结交流城镇供水企业经营管理、节约用水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成果和论文；

（四）积极开展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活动，对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基本建设等工作给予指导，开展人才培训工作；

（五）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参与重大供水工程设施方案的设计讨论、工程竣工验收及设备产品的鉴定；

（六）制定行约行规，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

（七）组织参加有关交流活动，邀请和组织国内外专家讲学，并选派会员单位到国内外参观学习、考察、进修；

（八）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各种活动，促进东莞市城镇供水事业的发展。

###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本行业的经济组织。只设单位（团体）会员。

（一）城市和镇区供水企业及具有相当规模和管理较完善的

村级供水企业、自备水源的厂矿企业；

（二）与供水企业相关的有良好声誉的科研、设计、咨询、审图、预算、工程施工及供水工业设备材料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

（三）净水、污水处理，净化的企业单位。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在城镇供水行业领域有良好的声誉；
- （四）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理事会授权办公室负责接收会员和发给会员证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协会活动、接受本协会提供的服务；
-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及行业的合法权益；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完成本协会交办的任务；
- （五）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为开展调研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 （一）会长单位每年 3 万元；
-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 2 万元；
- （三）副秘书长单位、监事长单位每年会费 1 万元；
- （四）其他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4000 元；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拒不交回的，由本会宣告作废。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确认，本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不遵守本协会章程的行为，将由本协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协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 制定或修改章程, 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三)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长、监事;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四)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 (七) 对本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必须由全体会员的 2/3 以上出席; 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 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 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条** 本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奇数，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的1/3。

理事资格：

（一）理事应由理事单位推荐现职负责人担任。在任期内如因故变更，理事单位可提出新的理事推荐意见，经理事会通过；

（二）理事单位退会或除名，其理事资格自行取消；

（三）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兼职协会理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和召开会员大会；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协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四）拟定协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制定协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六）决定协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协会各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七）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八）聘任或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协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协会办事机构，

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1/3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组成。

〔常务理事人数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有全体常务理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

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设监事3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2届。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 （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为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的秘书长采用选任制。会长和秘书长不能在同一个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监事长每届任期4年。会长、选任制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2届。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解聘,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 (六)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秘书长出席(或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 监事长、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确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

效性，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依法依章、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六）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或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规则和程序：

- （一）由本行业协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会员、政府、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资助或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协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协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未经会员大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债，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三十九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协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展览会，举办对外交流，与境外民间组织交往，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款等，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协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协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经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2019年4月3日第五届第十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